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各标段全部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标段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L = (D/Z-1) \times 100\%$, L—偏差率 D—标段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信誉 (3分)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适用于GTZP-01标:</p> <p>(1) 近五年(2017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道路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近五年(2017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承担过的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已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证明已完时间)日期为准。正在承担的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日期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如一项业绩同时包含勘察和设计内容,可分别计算得分。</p> <p>适用于GTZP-02标:</p> <p>(1) 近五年(2017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公共交通工程或铁路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2) 近五年(2017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公共交通工程或铁路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分。</p> <p>注：承担过的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已完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证明已完时间）日期为准。正在承担的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日期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可证明工程相应技术、规模指标的其他文件。如一项业绩同时包含勘察和设计内容，可分别计算得分。</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分)	<p>适用于 GTZP-01 标：</p>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机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5分)	<p>适用于 GTZP-02 标：</p>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机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有市政公用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财务状况 (1分)	固定服务团队人员，人员相关专业配备齐全、结构构成合理、技术能力强、搭配得当的得 3 分，其余情况酌情减分；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同时具有国家设计类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的每人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体系认证 (3分)	提供近三年（2018~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连续三年盈利者，得 1 分。
2.2.4 (2)	勘察设计 方案评分 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20分)	<p>①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设计合理、功能完备的最多得 10 分； 优：【7, 10】分；良（4, 7）分；一般【0, 4】分</p> <p>②勘察设计方案详实、内容阐述详尽的得 10 分。 优：【7, 10】分；良（4, 7）分；一般【0, 4】分 其余情况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4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勘察设计符合规范、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其余情况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 优：【3, 4】分；良（1, 3）分；一般【0, 1】分
		勘察设计期的服务及施工 期的现场服务 (4分)	有完整勘察设计期服务及施工期的现场服务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障计划，并在不同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此工作，其余情况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

			优：【3,4】分；良（1,3）分；一般【0,1】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分)	<p>(1)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程序合理，有针对性，否则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p>(2) 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否则酌情减分，没有不得分。</p> <p>优：(2,3]分；良(1,2]分；一般【0,1】分</p>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措施承诺等）明确清晰、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其余情况酌情减分。 优：【3,4】分；良（1,3）分；一般【0,1】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分)	<p>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其余情况酌情减分。</p> <p>优：2分；良1分；无次内容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以各标段全部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若标段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均扣至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汇总 计算方法	3.2.2项补充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和勘察设计方案部分B汇总得分计算方法：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份投标文件相应部分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分标准栏中，“【 / 】”为包含，“（ / ）”为不包含。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1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能中标1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某投标人在2个或以上标段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或依次替补为第一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标段顺序将其推荐为顺序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递补，如此类推。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未能定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